

#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

致：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纪凯”）接受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律师见证书。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韩映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2014 年 4 月《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已向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韩映辉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经韩映辉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5,981,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0,097,402 股的 69.99%。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

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981,375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981,375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69,810,063.53 元。

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097,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665,129.72 元，占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242,711.19 元的 30.0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120,144,933.81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981,375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981,375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981,375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担任北

2014/12/15  
76/100  
12/15

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对中审亚太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981,375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981,375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981,375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经济效益和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工作量及工作责任随之增加。为保障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981,375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申请，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长期有效，直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1/15  
1/15  
1/15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981,375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05,98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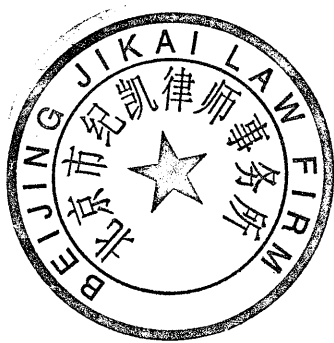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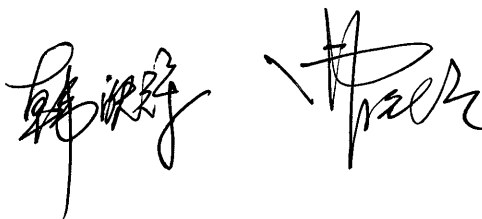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韩映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2014 年 4 月 21 日